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 6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	1
（三）发行价格.....	2
（四）发行股份数量.....	2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3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3
（七）募集资金用途.....	3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七、中介机构信息.....	10
八、有关声明.....	12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友润电子、发行人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 (三) 证券代码：835618
- (四)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6号
- (五) 办公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6号
- (六) 联系电话：18805262866
- (七) 法定代表人：张轩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敏玲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但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朱汪凤	8,000,000	20,000,000.00	债权	在册股东
合计		8,000,000	20,000,000.00	-	-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汪凤，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朱汪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董事长张轩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张云弓为母子关系。董事会秘书王敏玲与董事张云弓为夫妻关系，与朱汪凤为婆媳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含8,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上述股份均由发行对象朱汪凤以债权认购，债转股金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未来健康、稳健的发展。

（1）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内半导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原材料铜带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为缓解原材料成本压力，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泰州麒润电子有限公司，帮助公司进一步合理管控原材料采购。然而，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0.23%，流动比率为 0.59。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从 2009 年 2 月起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汪凤拆入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对朱汪凤 20,000,00.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4.98%、净资产的 153.27%。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非股权资产认购

1、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为朱汪凤持有的对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的债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朱汪凤持有的对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 28,806,435.40 元（未经审计），依本次拟债转股方案，公司与朱汪凤签订协议，朱汪凤以部分债权共计 2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资产的交易价格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朱汪凤持有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朱汪凤持有对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8,806,435.40 元（未经审计），其中的 20,000,000.00 元债权将用于本次股份认购。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2 号《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自然人朱汪凤持有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朱汪凤持有对公司的 20,000,000.00 元债权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认购债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估定价合理，无评估增减值，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朱汪凤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公司之债权，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公司应付朱汪凤拆借资金款所形成，依本次拟债转股方案，公司与朱汪凤签订协议，朱汪凤把对公司的拟转股的应收债权转移给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不超过 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不超过 12,000,000.00 元，负债减少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债权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4.98%、净资产的 153.27%，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授信的条件和能力，有利于加

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新项目的开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朱汪凤

签订时间：2018年9月14日

2、认购价格

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50 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中乙方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 800 万股，乙方以持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乙方持有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债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之非现金资产的价值，

各方同意以债权评估值作为最终确定的乙方的待转股债权总额。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42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转为股权的债权价值为 2000 万元。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7、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项目负责人：钱磊

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艺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恒景国际 C16 幢 10 层

经办律师：袁艺、贾小燕

电话：0523-82161665

传真：0523-82161689

（三）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经办会计师：姚宏伟、吴军

电话：0531-81666288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晓光、马文勤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轩：_____ 朱汪凤：_____ 张云弓：_____

周亚兵：_____ 张文武：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殷文霞：_____ 张建成：_____ 顾成贵：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轩：_____ 吴红岩：_____ 王敏玲：_____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